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杭环函〔2019〕245号

#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意见的函

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上报，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四、本工程涉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等其他内容的，请按相关法律法规，向遗产等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实施。

五、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本环评文件提出要求，严格控制本工程与工程周边用地的距离。

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。